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366979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5日

商 标

# 唛咔斯

申请人 武汉市唛咔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8号奥山创意街区项目1号地块9层办公10号（入驻武汉鑫风驰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，托管号：132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纺织品制印刷机垫；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横幅